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关于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2—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局属相关股室：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红财监〔2020〕13号）和《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红财监〔2024〕13号）的要求，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红塔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7 月至 9 月对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2—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专用经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应急管理部（应急部）财政部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受灾群众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部署,进一步规范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其中明确要求冬春救助重点是解决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人员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2022年以来,红塔区连续遭受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困难。为切实做好全区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玉溪市应急局发行相关管理办法保障全区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解决好困难群众在口粮、衣被、取暖方面存在的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过节,防止贫困户因灾致贫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截至评价日,项目下达资金 241.1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41.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使用资金 241.1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二、绩效评价结论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2—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专用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红塔区受灾困难群众冬春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对灾后摸底调查及受损统计也较及时,受灾补助发放到位,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有效保障了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维护了灾区农民正常生产秩序,但主管部门未进行监督复核工作,财政资金有效性得不到保证。综合考虑灾害产生频率

高，灾害发生随意性较强且不可控，救灾环境复杂，投入应急救援物资条件有限等客观情况，应该强化灾害防范意识，做好防灾宣传，推进多种救助途径弥补灾害损失。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密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坚持协调配合

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居）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审批的程序，确定全市冬春需救助对象人数，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冬春生活需救助总体情况，并同步上传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台账。为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需要，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冬春救助资金申请。救助工作中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协调配合分工负责、无缝对接，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和优势，及时高效完成资金分配、发放、监督指导等工作。

（二）自由申请、公开审批

红塔区应急管理局下属街道在申请和发放救助资金时，充分认识到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特殊性，通过群众自由申请村委会入户调查提名、民主评议、结果公开、乡街道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有序有力地推进冬春救助工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监督复核工作缺失

红塔区应急管理局未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玉应急联发〔2022〕11号）的要求，对乡镇（街道）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督查，做到工作指导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每年开展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

（二）弥补受灾损失有限

由于不同区域受灾类型和程度不同，单户农作物受灾面积和受损程度的差异，应急管理部门的物资救助和补贴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受灾损失，最大化降低灾害影响，但对部分受灾损失严重或劳动力紧缺农户直接损失弥补力度有限，存在不能全面有效帮助农户恢复到受灾前的生活水平情形，同时通过走访农户了解到部分地区高频受灾、持续反复受损，给补助力度和救灾有效性也带来了挑战，靠单一的、有限的灾后补助很难全面有效弥补灾害给群众带来的损失和对生活的影响。

五、建议

（一）加强资金管理

定期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重点督查财政资金的使用进度，资金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认真处理，强化管理，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并实行专款专用。

（二）强化灾害防范意识，做好防灾宣传，推进多种救助途径弥补灾害损失

要救灾更要加强防灾，进一步做好防灾宣传及注意事项，引

导农户持续关注气象灾害和地质等灾害发生条件，定期培训逃生意识和技巧，积极做好降低灾损前期防范准备工作，未雨绸缪，提高农户抗灾减损能力，以前期预防为主，结合后期受灾补助，维持农户正常生产生活水平和能力，推进多种救助途径弥补灾害损失，如引进抗灾能力强的农作物品种，持续多样化联合保险等机构建立完善风险应对弥补机制，加强受灾评估及定损管理，统计归类灾害易发地段区域、应对灾害短板等因素，重点关注高频、易发、灾害损坏力大、次生灾害密集的区域及灾难类型，提高防灾救灾有效性。

六、整改

部门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对照此次评价结果，认真分析整改，充分运用好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清单，举一反三梳理出项目施点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并将整改情况按时报区财政局备案。

- 附件：1.资金使用情况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整改反馈表

(本页无正文)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1:

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区 2022-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资金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区 2022-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县(市、区)	年度	下达资金(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结转资金(万元)	结余资金(万元)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合计		
红塔区	2022	73.13	7	2	82.13	73.13	7	2	82.13	73.13	7	2	82.13		
	2023	148	9	2	159.00	148	9	2	159.00	148	9	2	159.00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备注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9分)	项目申报规范性	2	项目申报是否符合国家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依据情况。	<p>考评要点:</p> <p>①项目申报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申报是否经集体决策,符合相关管理制度。</p>	<p>①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得1分;</p> <p>②项目申报经集体决策,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1分。</p>	2	项目申报表、可研报告、实施方案	<p>①项目申报符合中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要求,得1分;</p> <p>②项目申报表经集体决策,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1分。</p>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p> <p>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p>	4	部门规划以及相关条例、管理办法,预算申报资料,实施方案等。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p> <p>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p>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p> <p>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p> <p>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得0.5分；</p> <p>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p>	3	国务院相关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区级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立项申报及批复文件、预算申报和批复文件	<p>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p> <p>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p> <p>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得0.5分；</p> <p>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p>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预算资金来源有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资金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⑤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p>	<p>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p> <p>⑤资金来源已明确、有保障，得1分。</p>	3	部门规划以及相关条例、管理办法，预算申报资料、预算实施方案等。	<p>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p> <p>⑤资金来源已明确、有保障，得1分。</p>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3	资金分配方案、部门规划以及相关条例、管理办法。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3	资金下达文件、财政拨款凭据，资金到位情况汇总数据、对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截至评价日，本项目下达资金241.13万元，到位资金241.1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数：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4	资金下达文件、支付凭证等。	截至评价日，项目下达资金241.13万元，到位资金241.13万元，使用资金241.13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虚假编制预算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迟拨、滞留、占用财政资金问题;滥用职权违规拆借财政资金问题、“多头申报”套取挪用财政资金;“多头投资”项目“搭车混用”财政资金;政府采购“同流合污”贪污侵占财政资金的问题。</p>	<p>①资金使用符合《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玉红应急发【2020】61号)等规定,得1分,发现一处使用不符合该规定则该点不得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扣完为止。</p> <p>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p> <p>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虚假编制预算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情况;迟拨、滞留、占用财政资金;滥用职权违规拆借财政资金、“多头申报”套取挪用财政;“多头投资”项目“搭车混用”财政资金;政府采购“同流合污”贪污侵占财政资金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p>	3	<p>资金拨付凭证,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p> <p>①资金使用符合《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玉红应急发【2020】61号)等规定,得1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p> <p>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虚假编制预算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情况;迟拨、滞留、占用财政资金;滥用职权违规拆借财政资金、“多头申报”套取挪用财政;“多头投资”项目“搭车混用”财政资金;政府采购“同流合污”贪污侵占财政资金情况;</p>
--	--	---------	---	---	---	--	---	--

组织实 施 (15 分)	管理机制健全性	3	反映主管部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建立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机构;</p> <p>②是否有或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范围明确;;</p> <p>③是否已有或制定适用于该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p>	<p>①建立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机构,得1分;</p> <p>②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范围明确,得1分;</p> <p>③制定适用于该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得1分;</p>	3	项目工作小组或领导小组成立相关文件、实施方案、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制度或实施方案	<p>①建立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机构,得1分;</p> <p>②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范围明确,得1分;</p> <p>③制定适用于该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得1分;</p>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反映个街道是否按照区应急局制定的中长期规划执行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按照红塔区应急中长期规划对受灾群众进行申请受理与入户排查。</p> <p>②是否按照红塔区应急中长期规划对入户调查结果进行民主评议</p> <p>③是否按照红塔区应急中长期规划对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公示(如何定损、重难点物资购买必须性,政府采购招投标)</p>	<p>①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申请的受灾群众进行受理与入户排查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②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入户调查结果进行民主评议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③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公示得3分,否则不得分</p>	9	监督检查痕迹资料、存档备案资料等。	<p>①严格对申请的受灾群众进行受理与入户排,得3分。</p> <p>②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入户调查结果进行民主评议,得3分。</p> <p>③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公示,得3分。</p>

		监督复核	5	反映在困难等级认定及资金发放过程中各级部门的监督复核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对村街道的摸底排查结果进行。	评价要点：①区应急管理局制定相关的监督复核工作机制及相关制度。 ②区应急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地开展监督复核工作。	①区应急管理局制定相关的监督复核工作机制及相关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区应急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地开展监督复核工作，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	监督复核工作开展要求，及相关实地监督台账。	根据现场查看资料显示，未看到应急局相关的监督复核工作机制及相关制度，也未开展监督复核工作，但有相关的民主评议及公示扣4分。
		绩效管理规范性	3	反映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等开展情况，评价结果运用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 ②绩效管理过程中数据是否真实、客观、准确、合理； ③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等工作，全部完成得1分； ②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得1分； ③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符合办法要求，得0.5分。 ④根据绩效管理结果及时的进行结果运用得0.5分。	2.5	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台账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等工作，全部完成得1分； ②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得1分； ③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符合办法要求，得0.5分。 ④未根据绩效管理结果及时的进行结果运用扣0.5分。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9分)	补助发放率	5	对经过摸底排查出来的受灾困难群众人员做到应发尽发	评价要点： 是否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准确的实施救助补助 补助发放率=已发放补助的救助人数/应纳入救助人数*100%	①符合救助条件对象补助发放率=100%，得5分； ②80%≤补助发放率<100%时，得3分； ③60%≤补助发放率<80%时，得2分； ④补助发放率<60%，不得分。	5	救助对象台账、系统数据、实地调查访问	补助发放率为100%，得5分。
		物资发放率	4	反映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物资发放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准确的实施物资救助 物资发放率=已发放补助的救助人数/应纳入救助人数*100%	①符合救助条件对象补助发放率=100%，得4分； ②80%≤补助发放率<100%时，得3分； ③60%≤补助发放率<80%时，得2分； ④补助发放率<60%，不得分。	4	源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数据与项目抽样数据、实地调查	2023年冬秋救助物资采购棉被137床、大衣136件、衣服130套、床上用品136套、毛毯136套、床垫134套； 共发放棉被137床、大衣136件、衣服130套、床上用品136套、毛毯136套、床垫134套。
	产出质量(6分)	物资投入使用情况	2	反映春动受灾资金购买物资的投入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在对补助对象的问卷调查中设置相应问题，对补助对象进行访谈调查，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物资发放是否投入使用。得分率=问卷第5题选A/B的问卷数/总问卷数	①问卷第5题得分率>90%，得2分； ②90%>问卷第10题得分率>80%，得1.5分； ③70%>问卷第10题得分率>60%，得1分 ④60%>问卷第10题得分率>50%，得0.5分 ⑤问卷第10题得分率<50%，不得分	1.5	调查问卷	问卷第5题得分率=185÷222×100%=83.33%

		补助发放准确率	4	反映发放预算资金的准确率。	评价要点： 是否严格按照救助原则发放； A类不低于280.00元，B类不低于150.00元，C类不低于100.00元落实发放，对象（对象准备，标准准确）	严格按照救助原则，足额把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预算资金拨付资料，调查问卷等	严格按照救助原则，足额把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得4分。
	产出时效（5分）	转办督办时限	5	反映接到相关投诉等报告的转办督办时限情况。	评价要点： 在春冬救助款物发放过程中是否存在投诉检举的情况，在接到投诉后是否及时转办督办。	①在春冬救助款物发放过程中不存在投诉情况或在春冬救助款物发放过程中存在投诉情况并在3日内响应解决，得5分； ②在春冬救助款物发放过程中每存在投诉情况但未进行响应解决扣1分，扣完为止。	5	春冬救助的相关工作总结	在春冬救助款物发放过程中不存在投诉情况，得5分。
效益指标（35分）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4	反映资金的下达及时性	评价要点： 应急管理局收到资金后按照文件规定在30日内下达资金管理使用单位	①应急管理局收到资金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资金管理使用机构，得4分； ②应急管理局收到资金后超过三十日，六十日内正式下达到资金管理使用机构，得3分； ③应急管理局收到资金后超过六十日，九十日内正式到下达资金管理使用机构，得2分； ④应急管理局收到资金后超过九十日正式到下达资金管理使用机构，得0分。	4	资金下达文件、财政拨款凭据、银行对账单等。	应急管理局收到资金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资金管理使用机构，得4分。

	物资发放及时性	4	反映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评价要点： 各乡街道在收到资金后是否在十天内把资金发放到受灾人群中	①各乡街道在十天内把资金发放至受灾人群手中得4分； ②收到资金后超十日内未发放的，每超过10天扣1分，超30天未发放不得分	4	发放结果数据	各乡街道在十天内把物资发放至受灾人群手中，得4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10	反映在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过程中是否出现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评价要点： 是否因为冬春救助资金发放不合理出现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出现1次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扣2分，出现3次以上不得分。	10	实地访问调查以及调查问卷	根据评价访谈及实地走访情况，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7	通过项目的实施，困难群的众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提升。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在对补助对象的问卷调查中设置相应问题，对补助对象进行访谈调查，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项目对“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是否有一定作用。得分率=问卷第10题选A/B的问卷数/总问卷数	①问卷第10题得分率>90%，得满分； ②90%>问卷第10题得分率>80%，得5分； ③70%>问卷第10题得分率>60%，得3分 ④60%>问卷第10题得分率>50%，得1分 ⑤问卷第10题得分率<50%，不得分	7	问卷调查	问卷第10题得分率=204÷222×100%=91.89%>90%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p>评价要点： 救助对象对自然灾害救助实施是否满意； 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数×100%；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80分的问卷份数。</p>	<p>①问卷第10题得分率>90%，得满分； ②90%>问卷第10题得分率>80%，得8分； ③70%>问卷第10题得分率>60%，得6分 ④60%>问卷第10题得分率>50%，得4分 ⑤问卷第10题得分率<50%，不得分</p>	8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222份，有效问卷222份，满意问卷196份，总体满意度为88.29%，得8分。
合计			100				93		
百分制得分									
<p>说明：</p> <p>1. 指标体系有特殊说明时可在此处备注说明；</p> <p>2. 格式说明：指标体系模版列宽不得调整，行高按指标设定情况调整至最佳打印位置，单元格内容位置（居中或者靠左）中介机构设置指标时按模版举例样式执行，其他要求见格式总说明。（若无说明请将现有备注内容删除）</p>									

附件 3:

红塔区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反馈表

被评价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整改情况	(整改报告单独附在表后。)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金管理股室审核意见			
资金管理股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意见:		
(科室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表报财政局对口资金管理股室, 经股室审核后, 报送监督评价股备案。